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一覽表

事項	法規內容	備註
申請升等之資格規定	<p>《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第3點及第5點：</p> <p>*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博士班至少2人以上，碩士班至少4人以上，且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p> <p>(二)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學制平均等於或高於同學制同系(所)教師平均。</p> <p>(三)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審查通過，並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p>*技術研發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二：</p> <p>(一)專利件數：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至少兩件。專利必須為發明專利且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p>	<p>採「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及「技術研發」升等途徑，須符合申請資格基準。</p>

	<p>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二) 技術移轉金：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實收總金額(以下簡稱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下同)50 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100 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150 萬。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三) 產學合作金額：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實績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升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100 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150 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250 萬，且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p>	
	<p>《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教師評鑑為提出升等之門檻，評鑑分數不影響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p>
	<p>《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p>	

	<p>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p>	<p>《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p>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及不予採計</p>	<p>《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2 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p>	
<p>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p>	<p>《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之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 	

術報告)
應與任教
科目性質
相關等規
定

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即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持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

	<p>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專門著作送審者亦應自該刊物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p> <p>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p>	
<p>升等程序</p>	<p>《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p> <p>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p> <p>一、通告申請：人事室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p> <p>二、提出申請：升等申請者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檢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p> <p>三、系(所)教評會初審：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教學服務成績予以初評給分，並完成升等審查作業。初審合格之相關資料，與系(所)教評會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 2 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p> <p>四、院教評會複審：</p> <p>(一)教學服務成績複評：各院應召開教評會就系(所)提送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結果與書面資料進行複評，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p> <p>(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應訂定「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並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2. 外審委員選任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各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供系(所)、 	

	<p>院教評會參考並圈選，各至多十人為原則，送「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另外審委員之推薦、審核、遴聘排序等，依各學院「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辦理，審核後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p> <p>3. 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其徵詢結果均應詳實紀錄。</p> <p>(三)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p> <p>(四) <u>各院應於五月三十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院級複審成績合格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u></p> <p>五、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自次一學期開始年月生效。</p> <p>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u>*報部</u>：校級外審成績送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p>	
<p>升等評審標準</p>	<p>《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5 條：</p> <p>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各項成績標準：</p> <p>(一)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p> <p>(二)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者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p> <p>(三) 院級複審之計分方式：院級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成</p>	

	<p>績皆達七十分者，必須進行院級複審成績之計算。 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六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合格。加權計算後之院級複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p>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程序	<p>《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及4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教師準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依據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填寫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完成自評，交由系、所教評會就各個項目予以初評給分，且以書面列出具體初審分數。 ➤ 院教評會就系、所提送之評分結果與書面資料進行複評，並將複評之評分結果與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以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	<p>《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一評審項目：<u>教學70分、服務30分</u> 備註：<u>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業經111年6月7日第48校務會議通過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增列教師參與或執行學校國際化項目的分數。</u></p>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僅就「教學」及「服務」項目進行考核，不同於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
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不應對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p>	
上一級教評會對下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教師重大事項如事證</p>	

<p>一級教評會有違法令或不當之決議得審議變更或逕行議決</p>	<p>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p> <p>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p>	
<p>升等案未通過之權益保障措施</p>	<p>《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1 條</p> <p>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p> <p>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點</p> <p>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p>	
	<p>《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5 條</p> <p>教評會之決定過程(含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過程、外審委員依序徵詢結果)均應詳實紀錄，併同外審意見審查表，密件歸檔妥善保存。另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